（上接B065版）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处修改的原文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人数】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处修改参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中关于董事长缺位的规定补充
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可要求公司会规负责人和合规部门协助；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可要求公司会规负责人和合规部门协助；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 （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费用由公司承担”包含在新条款第一百八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 监事会或者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原文来自《修改意见函》，已废止。《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就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规范	第八章为《必备条款》的内容，已废止。考虑到上市证券公司董监高的资格及履职规定较多，本章保留“资格”，并增加“执业规范”相关条款。
第二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非自然人；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情形，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在该事项外披露提名理由。前述董事、监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相关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可要求公司会规负责人和合规部门协助；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文删除内容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第二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九）非自然人；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选举、委派或聘任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情形，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在该事项外披露提名理由。前述董事、监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相关决议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百八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可要求公司会规负责人和合规部门协助；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十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文删除内容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 监事会或者董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诚信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原文来自《修改意见函》，已废止。《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并可以录音。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会议过程、决议内容、监事发言和表决情况，并依法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就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规范	第八章为《必备条款》的内容，已废止。考虑到上市证券公司董监高的资格及履职规定较多，本章保留“资格”，并增加“执业规范”相关条款。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并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一）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承诺； （三）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投资者，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四）审慎稳健，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独立客观，不受他人非法干预；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三）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四）挪用或者侵占公司、客户资产或者基金财产； （五）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基金投资； （六）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七）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八）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公司、客户、股东、基金持有人等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公司、客户、股东、基金持有人的信息、资产、渠道、平台、品牌、内部管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客户、股东、基金持有人、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机构、其他机构等单位的任职、兼职、关联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客户、股东、基金持有人、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机构、其他机构等单位的影响力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利用其对公司、客户、股东、基金持有人、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机构、其他机构等单位的影响力从事不公平竞争、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欺诈等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客户、股东、基金持有人、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机构、其他机构等单位的利益。	原文删除内容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规范运作指引》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规范运作指引》3.2.2条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情形已删除原条款第（十一）项： 《规范运作指引》3.5.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本章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注：《监管办法》规定此项可不列入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裁有任何现在会以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企文； （六）裁断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交易所要求包括的其他内容。	原文来自《必备条款》，已废止。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篇章、篇章、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大会的要求提出提案。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章程指引》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